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1、2008 年11月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以下简称"北海中院")[(2008)北破重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北海中院2008年11月27日作出[(2008)北破重字第1号]《决定书》,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2、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于2008 年12 月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 年12月30日出具了(2008)北破重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4、公司目前由管理人管理,管理人依法在对公司进行监督下由公司负责财产的保管和日常生产经营。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董事长	何京云	管理人管理下不审查签署
董事	刘惠民	管理人管理下不审查签署
董事	胡钢	管理人管理下不审查签署
董事	罗志	管理人管理下不审查签署
独立董事	王若晨	管理人管理下不审查签署
独立董事	张革	管理人管理下不审查签署
独立董事	李骅	管理人管理下不审查签署

1.3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管理人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管理人授权代表欧作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亚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方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北生
股票代码	600556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syy.com.cn
电子信箱	bsyy_bh@163.net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欧作森(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电话	0779-3226206
传真	0779-3226229
电子信箱	bsyy_bh@163.net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营业收入	20,934,946.22	49,447,909.17	-57.66	136,148,300.08
利润总额	-1,086,544,131.05	-340,373,339.45	-219.22	-214,745,70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116,690.49	-333,056,475.92	-224.00	-207,431,0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5,221,029.90	-334,198,537.41	-147.28	-207,882,99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71.46	48,449,112.59	-100.48	-28,669,182.77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总资产	871,833,522.11	1,624,487,613.62	-46.33	1,839,510,50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60,240,790.18	18,875,900.31	-5,716.90	757,607,652.77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5	-1.0967	-223.7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5	-1.0967	-223.70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8	-1.1005	-152.61	-0.6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1.78	-1,764.45	增加1,662.67个百分点	-2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25	-179.64	-53.36	减少27.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9.72	-1,805.00	-74.52	增加1,725.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33	-183.77	-54.64	增加21.44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	0.16	-100.00	-0.0944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0.06	-5,916.67	2.49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7,73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533,394.12
合计	-233,895,660.59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4,250,760	21.16						64,250,760	21.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4,250,760	21.16				-14,000,000	-14,000,000	50,250,760	16.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4.6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4,250,760	21.16				0	0	64,250,760	2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39,436,708	78.84						239,436,708	78.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39,436,708	78.84						239,436,708	78.84
三、股份总数	303,687,468.00	100						303,687,468.00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466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3	28,016,800	28,016,800	质押28,016,800 冻结28,016,800
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	22,233,960	22,233,960	质押22,233,960 冻结22,233,960
吴鸣霄	未知	4.61	14,000,000		未知
杭州国福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27	3,854,605		未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血液中心	国有法人	1.04	3,163,740		未知
范文涛	未知	0.88	2,670,000		未知
安吉县天然石材厂	未知	0.51	1,546,300		未知
李臣栋	未知	0.43	1,305,000		未知
钱正君	未知	0.42	1,300,000		未知
包丽华	未知	0.39	1,206,899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杭州国福投资有限公司	3,854,605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血液中心	3,163,740	人民币普通股
范文涛	2,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吉县天然石材厂	1,5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臣栋	1,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正君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包丽华	1,206,899	人民币普通股
冼干全	1,1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叶建军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万军	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何京云	150,000,000	1993年1月6日	高新技术产业及产品的研究及开发,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高新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专营项目的,须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4.3.2.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广西北海汇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何京云	80,000,000	1996年7月16日	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矿产品(上述三项为法律行政法规允许部分)、建筑及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食品、饮料、水产品、土畜产品、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4.3.2.3 自然人控股股东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	最近五年内的职务
何玉良(已故)	中国	否	企业家	董事长

4.3.2.4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	最近五年内的职务
何玉良(已故)	中国	否	企业家	董事长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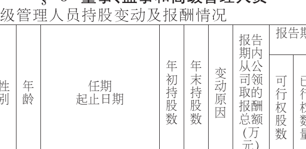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元)	期末股票市价(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何玉良(已故)	董事、董事长	男	53	2005年5月11日~2008年5月10日				23					否
刘惠民	董事、副董事长	男	55	2005年5月11日~2008年5月10日									是
罗 志	董事	男	45	2005年5月11日~2008年5月10日				2					是
胡 钢	董事	男	37	2005年5月11日~2008年5月10日									是
洪 琅	独立董事	男	77	2005年5月11日~2008年5月10日				2					否
万有烈	独立董事	男	39	2005年5月11日~2008年5月10日				2					否
张 颖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05年5月11日~2008年5月10日				8					否
吴敬林	监事	男	44	2005年5月11日~2008年5月10日				2					是
程 文	监事	女	21	2005年5月11日~2008年5月10日									是
邓素润	总经理	女	53	2005年5月11日~2008年5月10日				15					否
姚全	副总经理	男	41	2006年4月3日~2008年5月10日				10					否
刘俊奕	财务总监	男	41	2005年5月11日~2008年5月10日				10					否
赵民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05年5月11日~2008年3月28日				4.8					否
何京云	董事、董事长	女	26	2008年6月27日~2011年6月26日				20					否
刘惠民	董事、副董事长	男	55	2008年6月27日~2011年6月26日				15					否
胡钢	董事、总经理	男	37	2008年6月27日~2011年6月26日				15					否
罗志	董事	男	45	2008年6月27日~2011年6月26日				2					是
王若晨	独立董事	男	48	2008年6月27日~2011年6月26日				5					否
张革	独立董事	男	41	2008年6月27日~2011年6月26日				5					否
李骅	独立董事	男	38	2008年6月27日~2011年6月26日				5					否
梁祖森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08年6月27日~2011年6月26日				4					是
张颖	监事	男	37	2008年6月27日~2011年6月26日				7					否
吴敬林	监事	男	44	2008年6月27日~2011年6月26日				2					是
陈亚辉	财务总监	男	46	2008年6月27日~2011年6月26日				15					否
徐华军	副总经理	男	39	2008年6月27日~2011年6月26日				10					否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国家持续性的药品降价及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加之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药品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公司经营遇到较大困难,下属北海生产基地、桀亚公司、汉生公司、辽阳分公司、凯旋分公司、柳州分公司和嘉德公司共七家生产企业,在2008年只有北海生产基地和桀亚公司两家企业处于基本正常生产经营状态,而汉生公司和辽阳分公司两家公司处于半停产状态,凯旋分公司、柳州分公司和嘉德公司三家企业处于全面停产状态,由于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公司大部分有效资产已被抵押、查封或者冻结,公司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

2、2008年11月27日,北海中院以(2008)北破重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广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对北生药业的重整申请,对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考虑到医药类生产企业的特殊性,最大限度地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法请求北海中院许可北生药业继续营业,因此,北生药业在重整期间仍然维持基本的生产经营。

3、公司2006年、2007年已连续两年亏损,2008年业绩仍然亏损,公司已连续三年业绩亏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如公司2009年业绩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本次《重整计划》在规定期内未能实施完毕,依法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2008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 年12月30日出具了(2008)北破重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10个月,自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公司处于管理人管理模式,管理人依法在对公司进行监督下由公司负责财产的保管和日常生产经营。目前正全力实施对资产处置和变现工作,尽快完成向债权人的清偿工作。公司管理人在加紧资产处置的同时,起动了寻找战略投资人的工作,到目前为止没有确定重组方也无重组方案。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19,871,575.61	31,192,432.19	-56.97	-59.00	-48.00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合计	19,871,575.61	31,192,432.19	-56.97	-59.00	-48.00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分产品						
血液制品	3,433,415.09	1,585,743.51	1,847,671.58	-74.99	-85.87	减少 26.29 个百分点
生物制药	1,173,872.88	9,257,135.98	-8,083,263.10	-86.79	-34.42	增加 54.49 个百分点
中西成药	9,640,650.50	17,384,689.58	-7,744,039.08	-54.24	-46.39	减少 31.84 个百分点
人体工程材料	5,623,637.14	2,964,863.12	2,658,774.02	10.86	21.95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合计	19,871,575.61	31,192,432.19	-11,320,856.58	-59.24	-48.18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3,675,410.78	-43.15
华北地区	5,969,478.94	10.25
华东地区	2,251,172.20	-82.33
华南地区	3,724,575.44	-73.22
西南地区	4,250,938.25	-58.43
	19,871,575.61	-59.24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苦瓜系列产品深加工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129,190,000.00	152,000,694.00	否		
罗汉果GAP种植及深加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49,250,000.00	44,077,420.00	否		
人用狂犬病纯化疫苗(地鼠肾细胞)项目		49,820,000.00	48,998,677.27	否		
北京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42,960,000.00	42,960,000.00	否		
合计	/	271,220,000.00	288,036,791.27	/		/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血液制品异地改造项目	151,752,179.65	25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在建工程等项目所涉及的公司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何玉良先生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于2008年7月9日公告,临2008-48号),目前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正在对此事进行核查中,公司将及时就核查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2、2008 年11月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以下简称"北海中院")[(2008)北破重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于2008 年12 月29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 年12月30日出具了(2008)北破重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08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股改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在前期规定期满后,在交易所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已按承诺履行。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未按时归还到期贷款,建行北海分行诉至北海中院。	5,000	已审结	归还本金5000万元、承担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54.32万元	进入执行程序
未按时归还到期贷款,工行北海分行诉至北海中院。	2,300	已审结	归还本金2300万元、承担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24.94万元	进入执行程序
未按时归还到期贷款,工行北海分行诉至北海中院。	3,800	已审结	归还本金3800万元、承担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30.73万元	进入执行程序
未按时归还到期贷款,工行北海分行诉至北海中院。	23,800	已审结	归还本金23800万元、承担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	进入执行程序
未按时归还到期贷款,工行北海分行诉至北海中院。	12,467	已审结	归还本金12467万元、承担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	进入执行程序
未按时归还到期贷款,工行北海分行诉至北海中院。	3,000	已审结	归还本金3000万元、承担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	进入执行程序
未按时归还到期贷款,中行北海分行诉至广西高院。	8,000	已审结	归还本金8000万元、承担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83.28万元	进入执行程序。(提取长春凯旋2163万元,划走广厦建设1800万元)
未按时归还到期贷款,华厦银行深圳分行诉至深圳中院。	3,900	已审结	归还本金3900万元、承担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40.42万元	进入执行程序
未按时归还到期贷款,广发行深圳香蜜湖支行诉至深圳中院。	8,000	一审审结;二审正在进行。	归还本金8000万元、承担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82.464万元	
未按时归还到期贷款,广发行深圳香蜜湖支行诉至深圳中院。	2,000	正在审理	归还本金2000万元、承担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	
未按时归还到期贷款,交行北海分行诉至北海中院。	7,000	已审结	归还本金7000万元、承担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160.44万元	进入执行程序
未按时归还到期贷款,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至广州中院。	2,000	已审结	归还本金2000万元、承担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24万元	进入执行程序
未按时归还到期贷款,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诉至北海仲裁委员会。	1,300	已审结	归还本金1300万元、承担相应利息、承担相应仲裁费及执行费	进入执行程序
未按时归还到期贷款,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诉至广州中院。	3,000	已审结	归还本金3000万元、承担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31.19万元	执行完毕。公开拍卖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1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03,687,468股的4.61%),最终由吴鸣霄以7400万元拍得,相当于每股做价5.2857元。
请求撤销被告为梁健、陈远年、钟燕珠颁发的"柳州楚天舒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恢复"柳州楚天舒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工商登记的原状。		正在审理	请求撤销被告为梁健、陈远年、钟燕珠颁发的"柳州楚天舒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恢复"柳州楚天舒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工商登记的原状。	
未按时归还到期借款违约金,周永俊诉至北海中院	1,065	正在审理	归还未按时归还到期借款违约金、承担相应利息158.273万元及诉讼费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9 公司是否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 8 监事会报告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亦没有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8.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收购资产事项。

8.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事项。

§ 9 财务会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中磊审字[2009]第80245号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生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1、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北生药业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北京九洲济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华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四川万龙东顺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康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龙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28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7,284 万元。北生药业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未能提供合理的支持性证据,我们无法实施替代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等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2、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北生药业公司对北京川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海腾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海赛诺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阳新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东阳中远经贸有限公司和北海天然药物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4,40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3,571 万元。我们无法实施替代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其他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3、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北生药业公司在建工程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51,760 万元,其中人民币39,894.50 万元是委托总承包商北海腾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产生的预付工程款。除账表记录外,北生药业公司未能提供施工合同、开工报告、工程进度及工程预算等与之相关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替代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在建工程(包括其中的预付工程款)的价值。

4、根据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2008 年 12 月债权申报,北生药业公司有 1 亿元借款未入账。由于北生药业公司未能提供该笔借款的相关支持性证据,我们无法实施替代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借款的资金流向。

5、北生药业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85,658.20 万元,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大量逾期债务无法偿还,2008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北破重字第 1 号,北生药业公司母公司进入破产重整。 2008 年 12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批准北生药业公司母公司重整计划的(2008)北破重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截止审计报告日,北生药业公司仍处于重整执行期,重组方向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北生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着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上述因素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北生药业公司的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越、冯毅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

2009年4月29日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5,696.60	2,258,956.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977,755.68	67,699,644.46
预付款项		4,646,809.54	6,138,975.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570,943.49	331,208,94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29,122.30	31,283,42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6,770,327.61	438,589,949.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5,840,016.98	590,418,987.71
在建工程		69,060,940.00	517,505,932.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6,456,333.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628,391.37	36,487,101.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3,846.15	3,029,30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063,194.50	1,185,897,663.69
资产总计		871,833,522.11	1,624,487,61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259,676.77	835,584,704.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494,131.35	91,579,280.88
预收款项		14,640,985.52	8,759,824.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685,268.66	9,716,103.32
应交税费		117,392,021.46	98,732,158.52
应付利息		298,745,598.28	172,969,549.09
应付股利		3,869,775.00	3,869,775.00
其他应付款		437,025,958.29	104,070,583.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000,000.00	1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9,113,415.33	1,450,281,97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1,7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70,000.00
负债合计		1,909,113,415.33	1,575,051,979.73
股东权益:			
股本		303,687,468.00	303,687,468.00
资本公积		454,169,972.14	454,169,972.1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8,483,861.71	38,483,861.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56,582,092.03	-777,465,401.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240,790.18	18,875,900.31
少数股东权益		22,960,896.96	30,559,733.58
股东权益合计		-1,037,279,893.22	49,435,633.8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71,833,522.11	1,624,487,613.62

公司管理人授权代表:欧作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亚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方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716.03	945,51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16,812.06	56,721,857.68
预付款项		1,750,634.45	3,021,968.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0,212,430.96	365,785,674.02
存货		14,961,719.25	27,546,35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9,862,312.75	454,021,371.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900,000.00	72,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360,069.05	359,175,446.36
在建工程		69,060,940.00	517,491,832.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6,442,069.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40,003.47	11,519,012.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961,012.52	997,548,361.20
资产总计		928,823,325.27	1,451,569,73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4,560,087.77	750,584,704.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600,249.01	107,893,505.87
预收款项		14,074,251.27	7,990,971.39
应付职工薪酬		9,090,614.11	7,345,580.94
应交税费		99,861,507.90	82,763,737.29
应付利息		275,465,727.49	164,334,289.44
应付股利		3,869,775.00	3,869,775.00
其他应付款		510,821,023.37	79,616,44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000,000.00	1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0,343,235.92	1,329,399,01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770,000.00
预计负债			

(下转D95版)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1、2008 年11月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以下简称"北海中院")[(2008)北破重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北海中院2008年11月27日作出[(2008)北破重字第1号]《决定书》,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2、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于2008 年12 月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 年12月30日出具了(2008)北破重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4、公司目前由管理人管理,管理人依法在对公司进行监督下由公司负责财产的保管和日常生产经营。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董事长	何京云	管理人管理下不审查签署
董事	刘惠民	管理人管理下不审查签署
董事	胡钢	管理人管理下不审查签署
董事	罗志	管理人管理下不审查签署
独立董事	王若晨	管理人管理下不审查签署
独立董事	张革	管理人管理下不审查签署
独立董事	李骅	管理人管理下不审查签署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公司管理人授权代表欧作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亚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方利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1,658,859.99	871,833,522.11	-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071,498,121.00	-1,060,240,790.18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3.49	-1.1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4,890.38	8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5	80.7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57,330.82	-11,257,330.82	-4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4	-33.3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5	-1.05	增加3.6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5	-1.05	增加3.4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18.09
合计	-7,618.0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22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舒逸民	7,116,196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国福投资有限公司	4,267,705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血液中心	3,163,740	人民币普通股
范文涛	2,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包丽华	2,546,898	人民币普通股
桂冬生	1,781,542	人民币普通股
林群伟	1,707,656	人民币普通股
安吉县天然石材厂	1,5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洁玉	1,455,301	人民币普通股
冼干全	1,2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3%,根据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 年12月30日出具了(2008)北破重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期无需支付利息。

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2%,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3、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84%,主要是支付职工工资以及公司日常开支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因工作需要,经北生药业管理人会议决议,决定改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北生药业2008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6万元。

2、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08 年12 月29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分为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其中: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分别对公司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讨论和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和表决。各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分别进行了讨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 年12月30日出具了(2008)北破重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改完成后三十六个月之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在前期规定期满后,在交易所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2、公司第二大股东北海腾辉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改完成后三十六个月之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在前期规定期满后,在交易所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尚未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最晚于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明确现金分红政策。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司管理人授权代表:欧作森

2009年4月28日